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本通函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希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之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2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份合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或「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和日期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寄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和日期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3,2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 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 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方可作實，故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作出獨立公告。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執行董事：

韓衛寧*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王 忱先生

李明綺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i)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的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200股合併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的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的8,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5,161,816,000股現有股份已作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25港元的1,6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032,363,2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除將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權益及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應獲得有關碎股之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可能會破壞或否定股份合併之預期目的的其他企業行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要求以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董事會函件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合併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開始日期或於偶然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置、清算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交易之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項下所有活動須受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之規限。合併股份於所有方面將為相同及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未來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批准。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現有股票數目。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200股合併股份。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相等於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0.79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264港元；(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為3,2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2,528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創僑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按盡力原則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利用此對盤服務，請於上述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創僑證券有限公司陳明真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3樓，或電話號碼為(852) 3153 1128)。

股東務請注意，不保證定能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將股份之橙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基準為每五(5)股現有股份兌一(1)股合併股份。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為橙色，而新股票將為藍色。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任何市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屬上市規則第13.64條下所提述之走向0.01港元的極點之情況；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鑑於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的若干時間內交易價格低於0.10港元(根據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計算)且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的面值並減少目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隨著合併股份交易價格的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可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200股合併股份。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因此將會提高合併股份的流通性。董事會亦認為，相較其他每手買賣單位選擇方案而言，透過將每手買賣單位調整為3,200股合併股份，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將帶來減少產生的碎股數目的好處，同時得以維持上文所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目標。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中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敬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務請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英文版及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
- (b) 所有自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並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相同限制；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獲受理，且不會向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惟在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及條款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完成、執行本決議案所載所有安排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以上本公司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b)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於續會之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e)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前述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
- (f)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g)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董事組成，韓衛寧*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